

#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教保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 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14條情事之一者。
- 二、 大學以上畢業。

###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契約起迄日期
	正取	備取		
幼兒園教保員	1	0~2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契約起迄日期 受聘日起~114.07.31

(一) 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本園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經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 代理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四) 需配合假日辦理活動加班，工作內容為入班協助各項班務及行政事務。

### 肆、公告甄選訊息：

1、 簡章公告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s://www.bap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區。

2、 該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並直接進入下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應繳表件：【請依序用迴紋針夾住】

一、 報名表暨准考證(如附件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簡要自傳（如附件2）
4.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研習證明（無者免附）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 切結書（如附件3）

四、 委託報名者請備委託書(如附件4)

柒、報名、甄選時程及考試內容、方式：

※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口試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113年8月15日 (四)上午9時至 11時止	113年8月16日 (五)上午9時至 11時止	113年8月19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止	113年8月20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止	113年8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止	113年8月22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止
甄選時間	113年8月15日 (四)下午1:00- 1:15報到，下 午1:30分開始 口試	113年8月16日 (五)下午1:00- 1:15報到，下午 1:30分開始口試	113年8月19日(一) 下午1:00-1:15報 到，下午1:30分 開始口試	113年8月20日(二) 下午1:00-1:15報 到，下午1:30分 開始口試	113年8月21日(二) 下午1:00-1:15報 到，下午1:30分 開始口試	113年8月22日(二) 下午1:00-1:15報 到，下午1:30分開 始口試
地點	臺北市立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報名事項洽詢：2345-0616分機630 ◇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佈					
錄取報到	113 8月16日 (五)上午9-11 時	113 8月19日 (一)上午9-11時	113 8月20日(二) 上午9-11時	113 8月21日(三) 上午9-11時	113 8月22日(四) 下午5時前	113 8月23日(五) 上午9-11時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 <b>本校人事室</b>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口試	<p>(一)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p> <p>(二) 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知能、人際互動、輔導方法、課程發展、資源班 教學實務等。</p> <p>(三)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 份，於口試當場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及配分比例	<p>(一) 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p> <p>(二) 評分標準：口試（含書面檔案）--教育理念、教育知能、教育專業精神、語言表達能 力、儀態各占20%。</p>					
注意事項	<p>(一)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二) 招聘教保員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保員甄選作業。</p>					

#### 捌、錄取標準及公告：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須於簡章所訂日期辦理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曾任代理教師者，請檢附歷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均須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 四、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  
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  
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三、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四、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參加甄試者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期間如另有職缺（同一教育階  
段及類科），得依序遞補之。
- 六、錄取後代理教保員支薪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者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參照幼照法  
第32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
- 八、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職務及工作內容，如  
協同教學、保育、教室清潔、園務行政工作等。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獎懲比照契約進用教保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園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次一日上班日，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備註：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 二、電話：23040616轉633
- 三、交通：板南捷運線市府站、淡水捷運線象山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 電話	O :		
E-MAIL				H :		
原學校或現職地址			聯絡電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有(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明	有( )無( )
	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有( )無( )	簡要自傳	有( )無( )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有( )無( )	切結書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無( )	特殊專長證	有( )無( )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有( )無( )	委託報名者之委託書	有( )無( )

二、審查結果

初 審 結 果	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	准考證號碼：  (填發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試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成績	
總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件2

###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

---

---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 附件3

#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於到職後參照幼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附件4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朱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為  
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